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5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与第三方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贵州公司出资 3,060 万元，持股 51%；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40 万元，持股 34%，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公告日，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合资协议，合资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贵州公司也没有实际出资。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情况

因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白建军、林彬、国建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终止与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